

#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30801]JMSC[GK]2024000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佳政采计划[2024]01428

采购项目编号：[230801]JMSC[GK]20240004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6,45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本次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及采购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的询问联系人：王金刚

联系电话：8801032

2.对本次文件模板、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中心负责。

采购中心受理部电话：0454-6683301

## 七.公告发布媒介：

###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市辖区长安西路820号

联系人：项目交易部

联系电话：0454-6683301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佳木斯市政府3号楼

联系人：王金刚

联系电话：8801032

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评价等级“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

####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投标（响应）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非税收收入管理等规定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情形，并上缴同级国库。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并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三、融资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财采〔2022〕37号《关于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实现了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对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商业银行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含中征平台、中企云链平台等)、担保机构向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商业银行根据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誉，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贷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佳木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于士程，0454-8686992;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王兴福，0454-8653353。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历经了客户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极速增长阶段，客户规模和业务量基数较大，并且每年在平稳的增长，通过有限柜台窗口和人工服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和客户对优质服务的需求，亟待推出新型便捷的服务手段，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满意度。当前中心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用户对高效优质服务的需求与信息化服务发展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中心对信息化的建设水准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为全面贯彻住建部和省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以业管一体、协同高效为目标，中心需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办事效率。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中心服务水平、管理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依照甲方要求地点提供标的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每年服务费（合同年服务费）50%参与运维考核。 2.服务费分三年支付，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100%；第一年服务期满，按第一年考核结果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第二年服务期满，按第二年考核结果支付第三年50%服务费，预留50%服务期满后按第三年考核结果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3 个月，服务期自采购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其他	<b>商务条款：</b> （1）采购项目类别：服务（2）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服务期限：采购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4）售后服务：1.供应商应具备远程视频协助分析服务能力。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应采取远程方式进行运维服务。2.供应商需拟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及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系统。对各自岗位对应的功能经过培训后实现熟练操作。3.第一、二年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工程师，第三年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应服从中心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日常运维工作，保障网络、业务系统、基础服务等高效、稳定、安全运行。（5）特殊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接收预付款时，同时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6）国家强制认证：无（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是否接受合同分包：不接受（9）本项目不适用首付款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	---------------	------	------	--------	--------	---------------	---------------	------	------------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公积金信息系统升 级改造项目	套	1. 0 0	6,450,000. 00	6,450,000. 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b>本项目所有技术条款中非星号参数有5项及以上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b>
★	2	应用系统建设: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 信息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包括图文、影像、视频）资产归中心所有，未经中心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1）缴存类功能（48项） 缴存类功能包含单位缴存登记、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缴存单位专管员变更、单位附属信息管理、缴存比例调整、个人账户设立、个人账户信息变更、个人账户封存、个人账户启封、降低比例缴存、缓缴、单位账户封存/启封、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缴存基数调整、汇缴、补缴、单位合并、零余额销户、个人账户合并、同城转移、异地转移接续、个人调账、冲个人缴存、开具单位缴存证明、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单位调账、暂存款退回、单位应缴年月变更、单位催建、单位催缴、缴存上下限设置、单位委托扣款签（解）约、单位所属机构变更、自由职业者缴存开户、个人委托扣款管理、单位未办结业务查询、缴存单位查询、单位变更业务查询、单位业务流水查询、单位欠缴查询、缴存单位业务明细查询、缴存人变更业务查询、缴存人信息查询、异地贷款查询、批量处理查询、归集情况汇总查询、缴存门户、缴存报表功能。（2）提取类功能（26项） 提取类功能包含银行卡管理、翻建/建造/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互联互通接口查询、死亡提取或者宣告死亡提取、偿还贷款本息提取、租房提取、容缺管理、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预收件管理、约定提取、购买二手房提取、购买新建商品房提取、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重大疾病提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取、重大灾害提取、授权提取、出境定居提取、房屋信息管理、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提取、提取汇总查询、承诺制、缴存人提取情况查询、婚姻管理、提取报表功能。（3）贷款类功能（51项） 贷款类功能包含开发商登记、开发商变更、开发商信息查询、开发商变更查询、项目录入、合作项目查询、项目变更、楼栋录入、楼栋查勘、项目变更查询、楼栋查询、贷款网厅用户注册、委托银行设置、进件预约设置、进件预约、进件预约查询、外中心人员登记、人才卡登记、外中心人员查询、贷款申请受理、担保录入、担保录入查询、贷款计算器、贷款试算器、贷款申请绿色通道、组合贷银行审批情况查询、贷款批扣、批量业务查询、柜台还款、提前还款、还款方式变更、还款账号变更、贷款期限变更、婚姻变更、签约对冲还贷、贷款转逾、贷款五级分类、月对冲统计查询、罚息比例调整、贷款业务流水管理、担保代偿情况查询、贷款合同变更查询、还款账号查询、贷款信息查询、还款明细查询、贷款断缴查询、商贷LPR利率变更、贷款利率调整、贷款受理业务量查询、贷款发放查询、贷款内部报表功能。（4）财务资金类功能（56项） 财务资金类功能包含凭证制单、凭证查询、总账、明细账、辅助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资金调拨、自动资金调拨、资金业务查询、利息收入入账、业务费支出、定期台账、定期存款录入、定期存款利息计提、定期存款利息计提查询、定期存款到期兑付、定期存款提前兑付、归集手续费计提、归集手续费计提查询、支付归集手续费、个人贷款手续费计提、个人贷款手续费计提查询、支付个人贷款手续费、手续费支付管理、会计检查、缴存职工利息预提、业务到账匹配、银行对账初始化、银行对账、票据登记、票据使用、票据查询、损益结转、收益分配、年度结息、利息估算、年度结息利息测算、账户余额、银行流水查询、变更记录查询、基准利率查询、结算渠道管理、科目设置、辅助核算期初设置、多维核算类型设置、凭证模板、中



	<p>心专户设置、对方银行账户设置、基准利率设置、科目期初设置、手续费费率设置、账户关系维护、会计参数设置、住建部报表、会计报表、会计内部报表功能。（5）获取商业银行贷款信息 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预计8家商业银行的商贷数据，用于公积金中心日常提取及其他业务资格校验的审查。公积金与商业银行数据共享后，职工可减少跑银行查询打印材料，且职工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该服务。（6）客户管理 客户管理模块可对客户基本信息、客户交易信息、渠道使用信息、客户接触记录、客户画像、规范客户信息行业标准进行管理。（7）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模块实现归集报表、贷款报表、会计报表、综合业务报表、其它统计查询报表的定义、生成、导出、查询功能。提供管理部独立，中心汇总统一管理的体系。可以画表，自定义公式，自定义取数方法。（8）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模块包含失信名单管理、个人冻结、个人解冻、个人续冻、个人冻结解冻查询、有权机关扣划、信访工单功能。（9）内部诚信 根据部门业务需求以及住建部要求，针对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开发商设置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根据系统规则、参数设置自动对数据库数据进行采集、筛选、分析、评价。系统可对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开发商做信用管理。信用评价主页面可提供缴存职工信用评价、缴存单位信用评价、开发商信用评价以及信用主体信息待查四个模块，根据设定的计算方法，系统页面以表格形式实时显示缴存职工信用评价人数、缴存单位信用评价单位数、开发商信用评价单位数。。（10）电子稽查：采用客户端/服务器模式，建设电子稽查整改系统，客户端以执行检查为主，服务端以风险统计查看为主。根据电子稽查工具对照表设置、参数设置、风险项设置、风险组设置对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风险隐患筛查、建立疑点台账、对风险疑点进行分类、风险疑点数据下发、区分疑点历史新增、整改进度跟踪、整改统计查询、白名单管理等功能。以此，构建“事后风险处理、事前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存量有力削减、增量有效遏制”，全面提升中心数据质量。（11）资金流动性风控子系统：金流动性风控业务主要是对各中心公积金存款流动性的监控、预测，并通过资产结构的合理搭配和筹资能力的合理运用，以低成本避免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和流动资金过剩而招致损失。</p>
3	<p>应用系统建设:数字党建（1）宣传学习 包含党建宣传、党建学习、党史学习、主题党课、党建资料库、党建最前线、党建图书馆、学习考试功能。（2）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是围绕着党员信息维护而设置的功能模块，具体包括党员信息、发展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组织关系转出功能。（3）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以构建支部信息管理、组织生活管理、党务工作管理三大大核心能力的党建云平台为目标。包含支部信息管理、组织生活管理、党务工作管理功能。（4）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平台是对党员和党组织的各项数据的统计分析平台，包括组织分析、人员构成、党费资金、积分分析功能。（5）基础支撑 平台基础功能是为方便党员和党组织日常工作，开展在线沟通、及时了解党建动态而设置的基础功能。包括即时通讯、信息发布、个人认证功能。供应商应具备党建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4	<p>应用系统建设:行政办公（1）即时通讯 移动端、桌面端双端共通，提供信息加密，聊天内容加密服务，支持用户单人聊天及群聊，支持多格式文件发送、下载，支持图文信息显示和附件在线浏览功能。（2）信息发布 可发布最新资讯，供移动端用户了解最新时讯。支持对资讯进行分栏目编写发布，自行选择新闻的类型，并可对该新闻按紧急程度进行置顶设置、是否允许分享、是否推送。对已经发布的新闻进行修改、删除、预览等操作。支持阅读情况记录。（3）文件云盘 可针对移动端和桌面端双端文件进行展示管理。（4）行政办公 包括通知公告、公文流转、需求工单流转等功能。（5）行政管理 包含了个人考勤、行政事项、查询统计、考勤设置、排班设置、假期设置几个方面。可根据中心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管理。供应商应具备行政审批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6）后勤管理 可针对日常后勤部分的办公用品管理、会议室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印刷品进行设置管理。（7）人事管理 可对中心职工入职、离职、合同、职工申请记录进行管理。（8）考试管理 中心根据需要，可发起培训，培训结束后维护题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职工可查看本人的考试成绩。（9）系统管理 可对系统整体的组织架构、职务、岗位及用户进行管理。（10）移动办公 在移动端可查看组织信息及移动化审批流程事项。</p>

	5	<p>移动化服务:综合服务管理 (1)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包含业务办理、信息查询、互动交流、信息发布功能。(2) 渠道管理 渠道管理包含接入管理、流量控制、限额控制功能。(3)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包含信息管理、登录管理、签约管理功能。(4) 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采集和记载各服务渠道运行的数据,掌握系统运行状况,发现异常交易,评价渠道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水平。可展示服务渠道数据及渠道指标。</p>
★	6	<p>移动化服务:综合服务渠道 (1) 门户网站 展现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行业动态、政策法规、通知公告、业务指南、政策法规、政务公开等信息;提供便民服务贷款计算器、服务网点查询等。提供站内检索功能、公积金中心与访问人的互动功能。(2) 个人网上服务大厅 个人网上服务大厅可以实现政策宣传、通知公告、互动交流、投诉建议、公积金查询、贷款查询、提取办理、贷款办理、还款办理、电子证明方面的个人公积金业务。(3) 缴存单位网上服务大厅 缴存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可以实现宣传互动、单位公积金缴存查询、缴存人开户、汇缴托收、补缴、职工调动、封存启封、基数调整、电子证明、信息变更等方面的单位公积金业务。(4) 开发商网上服务大厅 开发商网上服务大厅可以实现宣传互动、项目申报、楼栋申报、保证金缴纳、保证金返回申请、贷款申请方面的开发商业务。(5) 服务热线 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分为自动语音查询和人工咨询类服务。面向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用户提供IVR自动播报或授权坐席查询住房公积金缴存年月、月缴存额、总余额、支取时间和总支取额、贷款时间、贷款额、贷款余额、当期应还款额、还款逾期等信息;对于需要以人工方式受理的服务,系统支持以工单形式推送到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处理。(6) 手机公积金APP 手机公积金APP主要以公积金缴存人为服务对象,提供账户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消息推送方面的服务。用户通过刷脸登录、授权登录、密码登录、验证码登录方式验证用户信息并进行公积金业务查询及办理服务。缴存人不仅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个人公积金和贷款相关信息,同时也提供自助办理贷款、提取方面的公积金业务。(7) 手机短信 手机短信即12329全国住房公积金专用服务短信,提供政策宣传、数据查询、业务公告、业务查询、身份验证服务。(8) 支付宝城市服务 支付宝城市服务主要以公积金缴存人为服务对象,用户通过刷脸登录、密码登录,通过支付宝跨通信运营商、跨操作系统平台,向缴存职工提供账户信息查询、业务办理方面的服务。缴存人不仅可以查询个人公积金和贷款相关信息,同时也提供自助办理贷款、提取方面的公积金业务。(9) 自助终端服务 可通过自助终端提供业务查询、提取业务办理、贷款业务办理、贷后业务办理、贷款业务办理、贷后业务办理,可进行自助打印包括缴存凭证、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联系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p>
	7	<p>移动化服务:智能客服 智能客服可提供应答服务和外呼服务,应答服务可通过在线文本机器人、语音导航机器人2类机器人实现,外呼服务通过智能外呼机器人实现,可实现全天候7*24小时政策业务咨询,同时支持一端部署多端使用。</p>

8	<p>移动化服务:智能主动服务 (1)租房政策找人 及时发现政策福利应得未得的“沉默者”,让公租房、廉租房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及时覆盖有需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市民。(2)退休政策找人 与人社交互,推送退休提取,支持免审快速办理,促进合规管理,减少睡眠账户。自动分析缴存人员年龄情况,对企业单位职工中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存在贷款、欠缴情况的,且账户状态已封存的,则提醒相关信息。支持免审快速办理。(3)死亡提取政策找人 与民政数据交互,获取缴存人死亡情况,自动向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推送当事人相关信息。(4)异地转移政策找人 与监管平台等交互,及时清理封存账户。对监管平台已经报一人多缴的缴存人,确实封存一年以上的,提醒异地转移。(5)主动感知推荐办 随用户账户变动,为用户分析完全符合或者部分已知条件符合的政策,直观显示政策摘要;根据用户网站行为轨迹、历史业务办理情况,预测用户可能需要办理的后续业务。(6)个性服务帮你算 主动解决百姓最关心的问题,将政策与缴存人情况精准匹配,自动计算可贷额度、业务办理网点情况。(7)离职提取提醒办 职工办理离职封存半年后,中心主动推动需要办理的业务至客户手机,客户可直接点击操作,直接完成提取业务,资金到账。</p>
9	<p>移动化服务:贷款数字操作系统 (1)手机公积金App渠道改造 App端改造包括:手机公积金App贷款申请、贷款档案获取和固化、短信发送、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及贷款进度查询。(2)互联互通数据业务应用 在数据共享对接方面,中心基于与公安、民政、税务、人行征信、不动产、住建局等部门数据共享基础,嵌入线上办理渠道,将其运用在贷款申请,实现业务数据自动返显。(3)视频面签系统 认证:借款人登录中心指定的面签地址,完成就绪工作,登录时先进行借款人认证验证后再进入面签系统。设置:包括预约规则设置、评价设置、流程设置及中端面签原因设置。系统监控:对运行中的面签系统网络、接口服务及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实现管理人员对系统服务状况的整体把控。面签:由中心面签人员发起面签,用户接入过程中可通过语音或文字提醒。面谈过程中可以进行截图,让对方补充材料等功能。评价:客户在线上面签系统办理完贷款业务后,对办事服务做出评价。系统分析:建立多维分析系统来进行面签系统的统计分析工作,从办理时长、办理笔数、办理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统计,便于系统持续优化。(4)面签App端:实现手机公积金App渠道贷款线上面签功能,在贷款关键业务处理过程中,对业务数据进行数据签名,保证业务的完整性与安全性。(5)视频双录服务 由于贷款受理过程中,会有大量的视频档案材料,因此需要进行视频双录服务,以备后期的查验,确保过程的完整性、真实性、不可抵赖性等。供应商需具备公积金快贷防伪识别软件著作权证书。</p>
★ 10	<p>数字化监管:稽核审计 (1)检查项管理 可对业务数据库进行检查,以检查出异常数据并将异常数据推送给对应中心负责人。系统清册展示页面可以进行模糊搜索和分类搜索,展示检查项的名称、风险等级等信息。系统可以对某个检查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手动执行检查。系统可填写相关信息,配置新的检查项。(2)业务风险参数 系统可以对风险参数进行增、删、改、查操作,以及进行模糊搜索。参数包括参数编码、参数值、参数类型、参数名称四个字段。通过参数化的方式,可以使得同一个条件在不同的检查项中都可以共用,并且可以在风险参数模块中进行统一管理和配置。(3)可制定稽核计划,生成检查清单,对缴存业务、提取业务、贷款业务、征信查询与管理、权限使用与管理、合作项目管理等业务生成检查台账,可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和风险发起整改流程。稽核审计部填写稽核报告内容生成稽核报告,提供失信管理统计查询、日常稽核统计查询、专项审计统计查询、权限统计查询、风险库管理查询、征信报送授权信息统计查询等功能。系统提供风险报送处置实现各部门对风险信息的报送和风险管控的处置,实现中心本部处室、管理部对风险报送的申请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控部对风险的核查审批功能。对风险事件和风险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加入风险名单。风险发布功能实现风险管控部门对中心内部、及业务上存在的风险情况发布预警信息,支持风险报告的上传及发布。可进行风险控制、电子稽查和通过设置不同的指标项,完成对住房公积金中心数据质量的检查</p>

★	11	<p>数字化监管：统计分析 可利用数据看板、数据分析、报表分析工具，对业务运行情况、政策执行效果、资金风险状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完成率数据配有进度条展示，使数据完成情况展现更直观。同比、环比数据具有红色上升、绿色下降箭头标识，使数据变化趋势更醒目。</p>
★	12	<p>数字化监管：风险防控 （1）风险业务监控首页 可展示风险稽查规则执行后存在风险情况的数据，按照时间、等级、分类、处理状态四个维度进行查询，底部卡片按照风险稽查规则和处理状态进行分组。（2）业务风险分类 系统可以对分类进行增、删、改、查操作，以及进行模糊搜索。分类包括分类编码和分类名称两个字段。（3）日志查询 日志查询模块是风险监控项目中的一个模块，主要用于查询风险稽查的执行情况，按照执行状态和日期两个维度进行稽查执行情况的展示。</p>
	13	<p>区块链应用服务：（1）业务审批上链 缴存人和柜台人员发起的业务流程，从业务发起节点、业务审批节点、业务结束节点，将每个节点审批数据上链；上链后的审批节点数据可作为该业务办理追溯的重要依据，可供缴存人通过公众号实时监测业务上链节点信息和区块链信息。（2）数据共享授权 可为公积金缴存用户添加新的授权，根据当前登录账户获取所在中心所支持的业务类型和第三方政务机构，根据需要选择业务类型和第三方政务机构，系统根据所选业务类型和第三方机构生成授权协议并展示，通过刷脸验证身份后授权成功。授权成功后，中心方可通过数据共享正常获取第三方政务机构提供的相关用户数据，同时将使用记录、数据详情上链留痕。（3）已开具证明管理 区块链连接共享平台，用户可主动申请线上证明开具，系统会将已开具的电子证明生产独一无二的二维码，用户在需要使用证明办理业务时，可以通过展示证明二维码的方式提供，业务办理方可以通过扫码从区块链上调取电子证明，有效解决证明信任问题。用户可以实时查看已开具电子证明，包含证明类型，证明开具时间等，同时可以查看、下载、发送邮箱等。（4）黑名单管理 可管理本地黑名单信息以及查询上链黑名单信息，包含本地失信人员名单管理以及失信人员协同查询两个功能。（5）区块链监管 区块链监管展示统计的共享数据信息、区块链信息、证明开具信息，以及实时共享数据情况、实时授权情况、实时资金区块链情况，方便管理者随时查看上链数据的趋势情况，方便决策。（6）区块链数据分析 可展示授权、证明开具、共享数据使用情况、资金类业务上链情况的统计及分析情况，包含运营总览、业务授权明细、共享数据使用明细、证明开具明细、资金类业务上链明细。</p>
	14	<p>电子档案管理：参照《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的有关要求，建设合规、安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和数据质量提升。通过档案形成与收集、档案整理与归档、档案保管与保护、档案鉴定与销毁、档案利用与开发、档案统计与移交应用模块，实现电子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标准化，全面符合国家及行业电子档案管理规范标准要求，利用标准化的建设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该模块不涉及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电子档案管理包含以下几个子系统：档案采集、档案防伪、档案管理、档案应用、档案智能监控；电子档案系统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为核心业务系统提供档案上传、查看、复用、过程固化等服务；（2）结合条码枪、电子签字板、高拍仪等外接设备，提升中心的经办人员操作的便捷性；（3）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档案管理流程，提供覆盖全面的即时监督预警机制；（4）搭建符合要求的业务、财务、政务电子档案室，建立档案库。</p>

★	15	<p>住建部平台对接及升级：住建部征信“总对总”对接 1.征信数据查询系统 公积金的业务中，部分业务需要调取征信报告信息进行业务审核，信用报告查询子系统，主要负责征信反馈内容解析与对接核心业务系统。 2.征信数据整理 向征信系统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数据，应完成测试、验收和正式提供三个阶段工作，按照《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二代试行）》数据规则整理，包括归集数据、贷款数据（个人基本信息、非循环贷账户及抵押合同信息）。 3.征信信息共享授权 中心向征信系统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前取得借款人授权，确保向征信系统合规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征信信息授权包括征信信息查询授权、征信数据（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上报授权。 4.征信数据报送系统 系统包括了数据采集报文生成、反馈信息获取、反馈信息解析与联系人设置功能，贯穿中心金融类、非金融类数据从数据采集、清洗、整理、上报到反馈调整的报送全过程。</p>
★	16	<p>住建部平台对接及升级：住建部微信小程序对接 按照住建部公积金小程序建设要求，理清中心业务规则、申办流程，根据住建部通知中的工作任务要求，按期按计划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异地转移接续受理2项服务事项对接和系统对接，以及跳转至线上服务渠道业务办理的衔接。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p>
★	17	<p>住建部平台对接及升级：住建部银行结算应用平台对接 依据《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公积金中心接口标准》规定的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和各商业银行IT系统的交易接口和规范设计开发本系统的资金结算接口。</p>
★	18	<p>住建部平台对接及升级：住建部公积金税务数据上报平台对接。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接入工作的通知》，接通税务接口，搭建公积金中心与税务部门数据间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个税抵扣数据传输与管理通道，实现相关人员及时查询包括个税抵扣报送数据结果在内的多种公积金业务信息。</p>
★	19	<p>住建部平台对接及升级：住建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对接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直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接入住建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并将该系统与业务系统做嵌入式开发。以直连方式接入平台后，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信息从中心业务系统发送到平台进行传递，柜台受理人员可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即时办理转入申请。</p>
★	20	<p>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接入省数据共享和监管平台接入黑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中心可以实现在受理群众异地公积金贷款业务时，可以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缴存职工的信用数据、缴存证明、贷款信息、房产信息等。中心通过数据共享平台的接口将异地公积金查询请求信息传入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接收信息之后，将数据转发给对应的公积金中心；其他公积金中心接收到查询请求，经内部处理完成后，通过调取数据共享平台的接口将查询结果回传给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接收到回传数据后，通过调取中心的接口，将数据传给中心。</p>
★	21	<p>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对接，构建全省的统一用户库，实现用户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同时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会将前台用户信息同步给接入系统，保证前台用户可以办理各项业务。要求前台用户的注册、登录、账户设置等功能需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接口和页面实现，同时关闭各接入系统用户的注册、登录、账户设置等功能，实现全省网上政务服务“一点登录、全网通行”。</p>
★	22	<p>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省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对接省电子签章系统，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制作印章、并向公安部完成电子印章信息备案、公安下发数据信息（公安部印章系统产生的数据）的下载、下载印章。各类政务服务对证照、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时，应使用电子印章。省电子签章系统具备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变更、签章、验章、挂失、注销等功能。实现数据集中和共享，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p>

★	23	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全省事”APP对接 将提前结清、租房提取、还款明细查询、账户信息查询、离退休提取、提前还款申请、购房提取、贷款账户信息查询、贷款进度信息查询、还贷对冲签约、还款明细查询、偿还商贷提取、还款账户变更、出境定居提取、还款计划查询、离职查询、业务明细查询、业务流程查询、翻建大修提取、还款方式变更20项业务对接到黑龙江省“全省事”APP。
★	24	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好差评”、“事项子库”、“办件子库”对接 依托“好差评”系统，进一步优化部门业务流程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接口方式，经市级数据交换平台向省级“好差评”报送数据；提供线上、线下双渠道服务，办事群众和企业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手机公积金APP、发送短信或者线下窗口平板电脑、拨打服务热线方式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满足办事人多样化的评价方式需求。事项子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本市（地）各业务系统侧展示以及使用事项数据与省事项管理中心一致 办件子库：中心受理的业务，需要在受理、审核、退回、办结等节点分别调用对应接口实时推送办件数据；特别程序申请接口、特别程序结束接口：用于申请延长审批和结束延长审批。
★	25	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一网通办”对接 将中心贷款还款账户变更、提前还款、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退休提取、职工死亡或宣告死亡提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满6个月未再就业提取、出境定居提取、个人帐户异地转移接续、异地购房提取、申请异地个人住房贷款、申请个人住房贷款、降低缴存比例、补缴、缴存基数调整、申请缓缴、个人缴存贷款信息查询、开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开具贷款结清证明、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个人帐户信息变更、个人帐户同城转移、个人帐户启封、个人帐户封存、单位缴存登记、单位缴存登记注销、个人帐户设立、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购买自住住房提取、租赁自住住房提取、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等服务事项接入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
★	26	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信息对接 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信息对接，接收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单位信息，实现自动开户。
★	27	公积金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间接口对接：住房公积金与不动产接口互联移植 实现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市本级不动产登记部门、抚远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富锦市不动产登记部门、桦川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桦南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汤原县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办理。
	28	电子签名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基于PKI体系架构和数字证书应用，为关键业务系统提供了完整、独立部署运行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器符合《电子签名法》的技术要求，能够满足企业、政府、商务机构对签名效率、统一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签名验签服务器作为提供独立签名运算的服务器设备，配合提供给应用开发的API接口与客户端ActiveX控件，用于实现关键业务中交易过程的机密性、信息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和事后可追溯性。通过签名验签服务器提供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功能，可以满足应用的三种安全要求：身份认证：通过验证对方的加密包，可以保证接收者的身份真实性，识别发送者的身份真实性；完整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改变；不可否认性：采用用户的私钥签名，保证发送出去的信息是使用用户的操作，防止操作被抵赖，可以作为事后追溯责任的依据。包含电子签名服务包（不限次数）、视频服务费。

29	<p>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其它支撑系统应用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补丁、安全防护软件等)系统及网络协议等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定期评估系统平台的性能,制定系统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保证在系统平台上运行的各类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定期评估应用软件系统的性能、功能缺陷、用户满意度等,及时消除应用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根据需求更新或变更系统功能。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定期评估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制定备份、冗灾策略和数据恢复策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p>
30	<p>部、省、市业务对接:在服务期内,供方需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政府;住建部、省住建厅、中心由于工作需要,要求对接的各类接口项目,不在另行收取开发服务费。</p>
31	<p>其他要求:延续现有系统逻辑及业务连续性要求 供应商应附相关承诺于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承诺函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为确保数据完整,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必须在中心现有系统框架、系统设计、数据库库表结构基础上进行开发,并实现应用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包括支持国产芯片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相关工作。实现与中心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及数据库逻辑上的一致性,保障业务连续性。涉及协调现有系统开发商配合的一切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和现有系统开发商协商解决,公积金中心不負責任何协调性工作,此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后,如供应商不能实现与中心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及数据库逻辑上的一致性,导致业务连续性受到影响,在采购人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也不能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人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所在相关单位提出任何异议;同时,如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上报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p>
32	<p>其他要求:开发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有能力利用低代码开发技术,实现业务系统灵活组装置,基于业务分类定义工具对业务的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指标进行可视化配置;基于任务项定义工具对任务项名称、流程、执行组织和执行角色进行可视化配置;基于事项定义工具对事项的内容、证明材料、OCR、事项摘要、办理规则、打印、指标、业务提示语、事项唤起、审批意见、审批关键属性、按钮、事项评价、算法等要素进行可视化配置;基于事项规则定义工具,对业务的业务冻结规则、业务处理规则、资金处理规则、会计核算规则、服务调用规则、跨对象更新规则、订单处理规则进行可视化配置。</p>

33	<p>其他要求: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项目管理，各阶段都应提交相应的计划、设计、实施等技术文档，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阶段工作；并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最新文档资料。</p> <p><b>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b> 供应商应拥有丰富的项目集成管理经验，利用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整合各种资源，并经过优化配置，形成一个由各种适宜要素组成的优势互补、相互匹配、具有独特功能优势的团队。在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软件、信息资源或整合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调整优化业务流程，制定功能或完善功能，改进服务，提高效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机构，至少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的类别工程师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p> <p><b>2.质量要求</b> 供应商软件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数据标准规范和接口规范。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中标人需具有公积金系统综合开发能力及集成管理能力，能够从档案系统、数据和业务流程方面高效地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并降低IT复杂性和成本。</p> <p><b>3.安全要求</b> 在软件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覆盖整个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需求分析阶段应明确软件安全需求，设计阶段设计应符合安全准则功能，编码阶段应保证开发代码符合安全编码规范，落实可靠有效地安全测试和运行维护确保软件产品得以安全交付使用。</p> <p><b>4.知识产权要求</b>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立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保证本项目中其开发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开发成果引起与第三方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b>5.保密要求</b>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应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保护隐私信息方面具有完整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p> <p><b>6.服务监督要求</b>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合理性要求进行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若存在一般性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若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或提前终止合同。</p> <p><b>7.风险检测要求</b>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心重要业务数据，系统建设过程中均需要进行充分的风险检测，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动态风险检测能力，主动、提前对项目风险进行防控及处理。</p> <p><b>8.验收要求</b>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满足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p>
★	34 运维服务考核指标及指标运用（详见附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b>66.0分</b> 商务部分 <b>24.0分</b> 报价得分 <b>10.0分</b>	
	技术条款 (22.0分)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1.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22分。2.供应商非★号条款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4分，非星号参数有5项及以上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现状理解及分析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分析方案（包括1.需求分析、2.业务系统管理流程、3.业务系统逻辑、4.业务系统数据库结构）进行综合评审：每小项提供即得1.5分，总分6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包括1.技术架构、2.数据架构、3.界面设计、4.安全规划）进行综合评审：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总分8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低代码开发能力 (8.0分)	<p>投标人应具有低代码开发技术能力，能实现业务系统灵活组装置：1.通过业务分类定义工具，对业务的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指标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2.通过任务项定义工具，对任务项名称、流程、执行组织和执行角色进行可视化；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3.通过事项定义工具，对事项的内容、证明材料、OCR、事项摘要、办理规则、打印、指标、业务提示语、事项唤起、审批意见、审批关键属性、按钮、事项评价、算法等要素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4.通过事项规则定义工具，对业务的业务冻结规则、业务处理规则、资金处理规则、会计核算规则、服务调用规则、跨对象更新规则、订单处理规则进行可视化配置；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系统截图不得分。</p>
	实施方案 (6.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1.实施计划、2.质量管理、3.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总分6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规范、2.服务内容、3.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每小项提供即得2分，总分6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研发服务能力 (10.0分)	<p>本项目需要定制化研发服务，供应商应具有以下自主研发服务能力:1.住房资金及公积金对公众服务能力;2.住房资金与公积金数据审计及稽核能力;3.数字签名及电子印鉴技术管理能力;4.公积金业务服务能力;5.公积金省级监督管理能力;6.公积金省级电子化稽查能力;7.公积金省级数据共享能力;8.公积金服务集成管理能力;9.数字住房公积金管理能力;10.公积金远程视频协助服务能力。每提供一份软件著作权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10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4.0分)	<p>投标人实施的建设项目案例，投标供应商应具有2021年1月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软件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经理 (6.0分)	<p>项目经理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不全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6.0分)	<p>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不全不得分。）</p>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4.0分)	投标人应具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具有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住房金融行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得0分。注：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住房金融行业信息化平台等类似的软件开发和服务。
	信息保护能力 (4.0分)	投标人应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保护隐私信息方面具有完整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供应商具有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9151通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得0分。注：证书认证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801]JMSC[GK]202400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